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在建工地安全文明巡查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在建工地安全文明巡查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486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7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